

附表 補助內容、補助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一 協助新立案 協會草創工 作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 日起前、後六個月之辦 公事務費。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印刷費 四、建置協會標誌 五、志工背心 六、雜支(含保險、文具、 電池、墨水等)	每一社區以申請一次為限。
專案二 社區活動	一、民俗慶典活動：如 元宵節、端午節、 中秋節、重陽節、 母親節、父親節 等。 二、社區成長方案：如 醫療保健、養生、 運動、語文、電腦 課程及才藝等。 三、社區觀摩活動。 四、每次至多補助三萬 元；社區觀摩活動 每年至多補助二 萬元。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獎盃、獎牌 八、車資(以補助外縣市 社區觀摩活動為限) 九、雜支(含保險、文具、 電池、墨水等)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但 前一年度通過本局社區 認證者，得增加申請一 次。 二、每次提案內容可含多項活 動或方案，例如：可同時 提出端午節及社區觀摩 活動。 三、申請社區觀摩活動者，應 檢附觀摩社區之簡介及 觀摩行程表。觀摩對象應 以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 部評鑑獎項之社區發展 協會為優先；倘非屬上開 獲獎社區，需另具體詳列 該觀摩對象之特色及社 區發展或社區營造之績 優事蹟。 四、第一階段申請之補助計 畫，以農曆年節期間欲辦 理之方案活動為限。
專案三 開發社區組 織人力資源	一、開發社區志工及培 訓社區幹部之課 程，並以下列議題 為限： (一)社區營造知能： 含法令解說與 實務、會議規範 與作業、社區財 務處理作業、方 案設計與規 劃、社區資源建 構、社區需求調 查、社區種子幹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惟課程講義 印刷費，每人補助至 多一百元。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每 次上課，至多補助五 人。 七、志工背心 八、雜支(含保險、文具、 電池、墨水等)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之課程總時數須有二 十小時以上，且上課人數 須至少十五人。 三、申請環境生態議題者，至 少須含有四小時環境教 育課程。 四、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課 程內容、時段及講師姓 名。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部策勵營等。 (二)社會福利議題： 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親職教育、家庭及婚姻、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議題等。 (三)環境生態議題： 含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廚餘回收、園藝植栽等。 (四)文史工作議題： 含社區文史導覽、古蹟探究等。 (五)社區產業發展議題：含社區產業經營、社區產業營造、社區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等。 二、才藝課程，不予補助。 三、同一議題連續辦理者，至多補助三年，且課程內容應有差異，未有差異者，得不予補助；惟社會福利議題不在此限。		
專案四 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一、結合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等相關專業師資或團體，運用居民參與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與下列議題相關：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雜支(含保險、文具、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專業師資或團體之基本資料，以及本案計畫實際執行策略與預期執行績效(含質化及量化說明)。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一)社區需求調查及資源整理，例如：辦理社區公民咖啡館或進行社區人文、環境、福利需求、社區資源等調查建置。 (二)主題式社區發展提案： 1、擴大社區參與方案。 2、青年參與社區方案。 3、建立社區品牌方案。 4、守護社區方案。 5、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 6、「咱的社區」成果展。 7、其他具社區重大或迫切性需求之方案。	電池、墨水等) 八、其他視方案活動必要之費用	